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政府政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政府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发揭阳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9〕110号）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 “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 “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

为深入推进全市“清剿火患”战役，切实打牢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根据公安部、省政府有关“清剿火患”战役的部署以及市府办《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1〕92号）精神，现就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网格化”排查整治为手段，充分整合镇、街道、农村、社区消防监管力量，深入排查社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区、农村火灾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火患存量和控制火患增量，千方百计遏制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全面提升城乡火灾防控能力。

二、工作模式

“网格化”排查整治是以镇、街道为基础，以行政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将辖区划分为若干网格，明确“网格化”排查的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排查整治网络，其工作模式是以镇、街道为“大网格”，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解决基层消防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的问题；以行政村、社区为“中网格”，细化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消防管理职责，解决经常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以街区、居民楼院、村组为“小网格”，成立群众性消防组织，解决日常防范措施不落实的问题。

三、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镇、街道要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安监办、综治办、工商所和公安派出所等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消防工作办公室，配备2至3名专职消防工作人员。

2、镇、街道消防工作办公室协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开展，每周不少于1次对社区、农村进行一次检查督导，着力解决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3、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少落实2名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街区、居民楼院、村组成立志愿或义务消防队等群众性消防组织。

（二）切实加强排查登记。

1、镇、街道要整合安监办、综治办、工商所和公安派出所等相关业务机构的力量，成立专门工作队，采取分行业、分场所包干的形式，制订排查整治方案、任务明细表和工作进度表，对所属区域、行业、单位以及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违法既有建筑等开展全面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清剿火患”战役基础台帐，切实摸清隐患底数。

2、行政村、社区要成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或村党支部书记）牵头，村（社区）干部、义务消防队员、村（社）民参与的工作队，深入村庄、深入社会单位开展排查整治，排查的单位和场所要全面建立工作台账，真正做到火灾隐患底数清、情况明。

3、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要落实基层消防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和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的工作规定》（粤公通字〔2011〕140号）等有关规定，对辖区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消防监督管理档案，完善监督执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台账。

（三）切实加强隐患整治。

1、对“三小”场所，一律按照省府办《转发省公安厅2008年全省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8〕22号）要求，严格落实限人居住和技防改造等强硬措施，依法督促落实整改。

2、对“三合一”场所，一律采取责令“三停”、防火分隔、迁出住宿人员等刚性手段，依法督促其落实整改。

3、对无牌无证、无规划许可的违法既有建筑，一律依法查处，坚持予以治理。

4、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一律由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四）切实加强宣传培训。

1、镇、街道要将消防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新型农民培训工程；要通过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安全提示、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以家庭防火、初起火灾扑救以及逃生常识为主要内容的“清剿火患”战役宣传活动，推动消防安全知识进镇入村、走街入户。

2、行政村、社区要大力开展基本组织、基本设施、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教育“五个基本”建设，落实经常性消防宣传和防火检查，着力营造浓厚的排查整治工作氛围。

3、公安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深化“五进”宣传，成立消防宣讲团和宣传小分队，经常深入社区和农村面对面传授消防知识，对居民群众进行针对性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网格化”排查整治是强化镇（街）、村（社）消防安全管理，真正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固本强基的角度出发，切实提高认识，将“网格化”排查整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典型引路, 强力推进。各地要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 认真组织实施“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 及时总结经验, 加大推广力度, 加快推广进程。各级政府要将镇(街)、村(社)“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清剿火患”战役的主要抓手, 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推动工作落实。

(三) 量化标准, 确保效果。各镇(街)、村(社)“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的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必须细化、量化工作标准, 明确到单位、落实到人、细化到每天, 每组一本工作台账, 每天一报工作进度, 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不漏一个场所, 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 切实摸清隐患底数。每个工作日检查单位不少于2家, 并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录入“清剿火患”战役实时统计系统(<http://yh.gzchsoft.com/>互联网), 市政府将定期网上督察各地“网格化”排查整治情况。

(四) 分包协调, 加强培训。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 实行包干联系乡镇、街道、村、社区制度, 手把手地帮教指导, 督促落实信息录入工作, 同时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 分批分层次对基层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提高排查整治隐患的能力。

《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花名册》(见附件)要于11月23日前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传真电话: 8733169。

附件: 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组花名册

